



時事脈搏

教育改革與教會辦學

近十年來香港政府推行了一浪接一浪、影響深遠的教育改革。教師自殺悲劇喚起公眾對教師工作壓力的關注。在教師舉行「申訴大會」之前，教統局推出多項紓緩措施，欲回應教師訴求。全港的中小學和幼稚園，接近一半屬教會團體開辦（基督教佔三成、天主教佔一成六）。教會對教師壓力和其他教改引致的問題，理應特別關注。教改另一項焦點是規定各資助學校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令教會辦學倍添困難。部份宗派已打算必要時減少甚至退出辦學，天主教會更入稟法院控告政府違反基本法。本文旨在探討教改的重要爭議，包括法團校董會模式對教會辦學的挑戰，增進牧者和信徒的了解。

重要改革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對社會未來影響深遠。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自1984年成立以來曾發表多份報告書。回歸之後的教育改革，步伐加快、力度加大。1997年9月，教統會發表第七號報告書，為改善教育質素，建議設立質素保證機制和訂立全面的質素指標體系，在多方面量度和評估學校的增值表現，以確保教育資源是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2000年9月教統會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以下簡稱「教改」），以「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為口號，針對學制、課程和評核，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提出由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階段的一系列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已逐步透過立法和政策落實。

（教改的報告可參<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677&langno=2>。）教改涉及的範圍廣而多，本文將集中分析和探討評核機制及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問題。

入學機制

就小一入學的第一階段派位，「教改」建議取消校長酌情給分；中一入學則取消學能測驗、減少派位組別（以減標籤效應）及增加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和高中學額。大學方面則建議實施4年學制，收生準則需考慮學生「全面表現」（如校內評核報告、履歷、面試表現），各大學亦可推行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評核機制

評核學生一政府分別設立學生評估（校內學生）及系統評統（全港學生），了解學生是否達到中、英、數的基本水平。

本期內容提要

- | | |
|---------|---------|
| ● 重要改革 | 頁 1-2 |
| ● 改革爭議 | 頁 2-7 |
| ● 分析與回應 | 頁 7-10 |
| ● 教改事件簿 | 頁 10-12 |



評核教師 - 教統局規定所有教授語文科的教師必須於2006年8月全部達到語文基準。

評核學校一分「自評」和「外評」兩類：

「自評」—學校須每年於學校報告匯報自我評估結果、成就和反思有關跟進工作，報告須經校董會審批，並於每年11月底前上載於學校網頁。

「外評」—由2003學年起，教統局每4年會為學校作校外評估，評核指標分4大範疇及屬下14個範圍。

評核在職人士—政府與持續教育團體、僱主及專業團體成立資歷評審架構。

法團校董會

立法會於2004年7月8日通過俗稱「校本條例」的《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於2009年7月（最遲2011年7月）申請成立具獨立公司性質的「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其中最多6成校董由辦學團體委任，其餘則為家長、校友、教師選出的校董和法團校董會委任的獨立教董。辦學團體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承擔新校舍裝修及設備的成本等。學校的具體決策和管理權則由法團校董會掌握。它負責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實踐學校的辦學使命、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並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和辦學團體負責。法團校董會有權力和責任，按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為該校的管理、行政和營辦各方面，作出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包括僱用校長和其他教職員並決定他們的薪酬待遇、獲取和處置財產、尋求和接受捐贈、訂立合約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雖由辦學團體草擬，但法團校董會可自行修訂

其章程，交教統局批准。

校本條例把辦學團體的權力下放到各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然而政府對學校的監控權卻有增無減。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有權不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其修訂案）和校董名單、指令法團校董會修訂其章程、指派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提出意見等。

政府以恩威並施的方式迫使辦學團體落實法團校董會管治架構。校本條例規定，任何資助學校若在限期過後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委任該校校董（數目不設上限）和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即有權撤換全部校董，變相接管該校。至於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可獲政府多方面協助，包括35萬元的「起動費」，並可更靈活地運用政府的津貼。（校本條例各項詳情可瀏覽<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1937&langno=2>。）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直至2006年2月中為止，約有136間學校（佔全港1,200間資助中小學不足兩成）向政府提交了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該局批准了其中111份草稿，另有25份正在處理中，暫時沒有不獲批准的草稿。

改革爭議

教師不勝負荷

「教改」的直接影響群體是學生、家長、教師、學校和辦學團體。對學生而言，教改把評核標準擴闊至參考其「非學業」表現（如人際關係及課外活動），撇除一試定終生的片面評審，對學生大致有利。早前政府雷厲風行地推行母語教學政策，不少英文中學被迫轉為中文中學，家長群起反對，但鼓勵直資學校、一條龍升學、以及讓家長加入法團校董會等改革，對家長有利，故他們成為政府動員支持教改的重要力量。辦學團體對



教改的反對聲音主要針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要求，對教改其他措施沒有明顯表達反對意見。首當其衝受影響的是教師。

近年多項改革令教師壓力大增、工作量不勝負荷。教師的語文基準試、學生的校內評核與全港評核、學校的自評與外評、質素保證視學、目標為本課程、高中課程改革（八大學習領域）、專題研習式教學、學校增值指標、融合教育、不斷進修的要求，以至爭奪優質教育基金撥款等，早已令教師疲於奔命。教統局強硬推行效益掛帥的縮班和「殺校」措施，更令不少教師惶恐不安，並花費額外時間努力宣傳學校（舉辦社區嘉年華會、在街上派單張），爭取學生。教師反對教改的力量逐漸擴大。2006年1月4日至7日4天內發生2宗教師疑因工作壓力自殺案件，再引起社會關注教師面對的問題。慘劇發生後第2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指兩名教師的死與教育改革無直接關係，羅太稱：「如果係(與教改有關)，點解淨係得兩個呢？」這卻立即掀起教育界強烈不滿，教育界嚴斥有關言論「刻薄」，遂開始要求她下台。羅范椒芬雖已為失言作公開道歉，但仍有一萬名教師於1月22日參與反對教改及高呼「羅太下台」的遊行示威。縱使政府立刻亡羊補牢，推出熱線電話聆聽教師對工作與教育改革的意見，羅范椒芬亦於1月27日至2月11日內連續8場出席與百多名中、小學教師就工作感受作交流的會議，惟相對一萬名上街示威的教育界人士與支持者，反對「教改」聲勢明顯壯大。

方向變質

立法會議員(教育界別)張文光回應本刊提問時，直指政府實施的改革方法失敗。他呼籲政府暫緩改革步伐，諮詢業界意見和作全面檢討後才繼續改革。張文光形容：「政府的教改口號是『不放棄每個學生』，但現實

卻變成：『不放過每過教師』、『不斷殺校』、『不斷監控學校』！教改的方向根本已經變質！」

聖公會教育幹事夏永豪校長亦支持暫緩改革，他形容：「(「教改」要學校)生吞活剝、急急上馬！政府又欠缺充分諮詢，只尋求有所表現，但當發現有重大問題時，只以一個錯誤蓋另一個錯誤...改革應暫時停一停，(政府)應認真地重新檢討後再做！」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分析，政府推行「教改」的目的是改進教師教學文化、提升學生著重探索的主動學習精神，津貼學校亦有責任就改革作出配合，但政府卻忽略支援教師的工作。他表示：「以學生為本是好事，但老師呢？以往老師盡心教學便是好，現在卻要應付benchmark(基礎試)和自評等...改革的步伐太快、對老師要求過高、當老師係工具...無認真地肯定老師的角色！」

除了要作出自我評核外，教師及學校亦需被「外評」，張文光認為，評核只是政府「監控學校」的工具。他說：「學校要做無數的文件考核，若學校不符合政府某些指標便需面對懲罰，這是(政府對學校的)監控管治，並帶給學校無窮的壓力，教師和學校所能承受的壓力已經超標！」

張文光續稱：「教師非但要應付教學、進修、專業考試，又要面對排山倒海的行政工作...(教師的)EQ(情緒智商)並非無限制的，若只擁有一般EQ，便不能面對巨大的壓力與困難！」

教師的歎息

身兼學校行政管理及教學工作的黃老師，任教中學超過30年，他坦言雖不反對「教改」目的，但改革將學校和教師分別變作商業集團和產品，那便產生「很嚴重」的



問題。

黃老師表示：「改革唔係問題，但改成咁既『衰樣』就有問題，佢(政府)將教育變成商業計算，學校與教師需要提供證據證明自己是好，又要填寫無數文件和數字去滿足增值要求，根本令教師無法專心備課和教書，反而嚴重影響教師精神狀態和教學水平！這樣變相令教師『不務正業』，學生亦因此最受影響！」

他續稱：「那些商業評核指數並無計算學生的家庭狀況、性格和心理狀況的變化，但學生成績下降、責任卻歸咎於教師。例如學生中一時有band one (一級)成績，中二時只有band two (二級)成績，結論卻是：教師教不好。為何要將所有責任推給教師呢？真係令人好洩氣！」

回望10多年前，黃老師稱下課後可與學生詳談和作出即時輔導，但現在他卻「無空間」再做心智培育的工作。他稱：「(教改)改得太快、太急！以為先生好得閒，要奴役佢?...其實先生有空間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思考怎樣教好學生。但先生都要照顧家庭，我們可以委身，但唔係賣身！」

任教中學20多年的楊老師表示，「教改」無疑增加其工作量，教學亦令他不快。他嘆息稱：「以往學生的良好品行質素已經好少見了！現時的學生不太尊重教師，教書時他們很多亦不聽話，而且好無禮貌...(我)教得好唔開心！」

教統局亡羊補牢

教育統籌局承認，教師的壓力與教育政策有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於2月11日回應傳媒提問時稱，就早前與教師進行交流的八場會議，前線教師的工作壓力來源可綜合為：教育政策、社會環境、學校行政、和教師個人的4個層面。

就教師於交流會就教育政策的提議，羅范椒芬稱該局會與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評核局和教統會轄下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等跟進和盡快作出回應；有關教師工作性質和安排的意見，該局會轉交由高彥鳴教授擔任主席的「教師工作」委員會作出研究。

至於社會環境的大轉變，如學生行為問題、家長要求、及社會期望等，羅范椒芬表示這令教師的教學工作更為困難。學校行政管理、資源分配和內部團隊合作的情況；個人夜間進修和家庭狀況等因素亦會為教師增添壓力。

在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舉行「減輕教師壓力申訴大會」之前數天，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公佈9項措施，企圖舒緩教師壓力，包括將小學專科專教及課程統籌主任的合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增聘教師支援取錄「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簡化校評工作和改善申請撥款程序等。各項措施將增加17.6億元公帑經常開支和增加1400個教席。

另一方面，教統局發言人回應本刊提問時表示，為支援全職進修的教師，該局願意「提供方便」，發言人稱：「例如：教師休假一年進修後在原校工作4年，4年薪金會在5年攤分，即八折支薪。我們已邀請四個辦學團體嘗試推行這計劃，至今已收到40多份申請。」

對於政府會否減慢「教改」步伐，教統局發言人並無直接回應，只表示教育改革是以學生利益為本，各項重要政策均經過充分諮詢和獲取支持後才推行，該局會與教育界繼續保持溝通。

張文光則反問，若政府以學生為本，為何政府以「殺校」所省資源來供應「教改」經費？他說：「以往政府對學校開班並無限



制，後來規定學校一班至少要有16人、人數後又增至23人，到現在改為『N+3機制』，3年內不達數目規定便殺校，受影響學生因此未能於原校畢業，教師亦職位不保，這是剝奪學校存在的基礎。」

若要達到提升學生質素的目的，張文光強調，政府需實施「小班教學」（每班約20人），讓教師可全面照顧每名學生的需要與學習進度。他表示：「澳門現時已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實施小班教學，由以往一班70人減至35人，減幅達一半，但香港政府連每班減一半人數都不肯，可見澳門政府較有遠景！」

政府向辦學團體收權

就政府強制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手法，張文光批評：「若政府一方面下放權力，一方面卻加強對學校的監控，這實際上是假放權力。《校本條例》管理的成果並無經過驗證，但教會管理學校卻有歷史證明其成績，為何要強迫辦學團體用未有驗證的政府模式管理學校？政府模式、與教會模式的管理可視作良性競爭，為何不容許兩者並存？」他亦批評政府「動員」家長與學校抗衡，令家長可以反對辦學團體之辦學精神和實施方法而剝奪其辦學理念之權利。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現有18間中小學和14間幼稚園，該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表示，學校的校董會一向有家長及不同專業界別人士參與，早已貫徹獨立管理學校的精神，故不明白政府為何要以法例打壓辦校團體。他批評，法團校董會的實質與「獨立公司」的性質相等，它可不受辦校團體的辦校抱負所主導，甚至可更改辦校理念或實踐方法，例如取消聖經堂或祈禱會等。

袁天佑表示：「以往辦校團體有權聘請校長，校長對實踐辦校理念來說是極重要的職位，但現在卻改由法團校董會聘請，政府

其實是想將辦校團體的權力移走！」他續稱：「若政府於2008年仍不就這方面作出檢討、研究接納第二種實施有關管理精神的可行性、既然佢都唔尊重辦校團體，我們唯有不再辦學！」

縱使辦學團體委派的代表仍佔校董會最多六成，理論上能取得過半票數，但袁天佑牧師強調，問題不在乎票數，重點是法例賦予法團校董會具最終實踐管理學校的主導權力，若它不能與辦校團體達成共識，將引起無數的衝突及法律訴訟。袁天佑稱：「舉例說：一間學校的辦校理念為發揚中國文化，（實施的方法）即是辦中文學校，但法團校董會卻反問點解唔辦英文學校？那就有排拗，有排打官司了！這就變成你定你既使命、佢有佢既實踐（方法），你唔可以干預佢既實踐、但佢又要睇你既使命，若無事就無事，有事就有好多問題……這根本就令校董會變成角力既場所！」

教會辦學難以實施

中華基督教會副總幹事袁海柏同意，校本條例實在存有令教會難以實施辦校理念的危機，一旦如此，該會最壞打算是退出辦學。他稱：「改革是有需要，但要有緩急之分，要應付一浪接一浪的評核指標，辦學團體亦招架不住！我們會盡量維持有教無類、傳道的辦學理念，但要執行實在存在壓力。」

中華基督教會現有26間中學、25間小學、6間幼稚園和幼兒園。袁海柏透露，其中一間中學已獲批准成立法團校董會，另有7間學校將於今年呈交有關章程草稿。

袁海柏強調：「章程仍寫明我們的異像是傳道服務，這亦是我們的辦學理念、不會刪除的，現在要實行當然有危機，但若若要修改辦學理念，必須先徵獲辦學團體同意。其實未有該例之前，我們已有校管會，但無家



長或畢業生提出要取消祈禱會或團契，因為他們讓子女入學前，早已知道我們是基督教學校，有基督教聚會是天經地義的事！」

聖公會現有共150間中小學和幼稚園，直至2月為止，該會並無學校向政府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該會教育幹事夏永豪表示，百多年前聖公會已貫徹「校本」管理精神於學校設立校董會，只是校董會並非由政府指揮。他批評校本條例只是政府實施「中央高壓」的手段。夏永豪慨歎稱：「當時教會興建學校，為市民提供全人、靈性及德育的教育，因教會辦教育屢有成功例子，政府才主動提供資助擴大教育範圍，現時政府卻過橋抽板！」

由於私營或直資學校可按辦學團體自訂的方式成立校董會，教會團體會否把所屬學校轉變私營或直資繼續發揚其教育使命？

袁天佑牧師回應，若天主教香港教區控告政府不成，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一旦退出辦學，亦難以開辦私人學校。現時該會屬下的中小學未向政府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他解釋：「本會的異象是服侍中下階層，不應為了逃避政府(要設立法團校董會)才辦私營學校。我相信要影響生命，不一定要辦學校，我們可以透過NGO(非政府組織)或教會提供的服務繼續服侍社會！」

天主教會控告政府

主辦317間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天主教香港教區，則於2005年12月7日就「校本條例」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入稟狀指出，「校本條例」實施之前，教區有權挑選校長人選，並透過校監與政府進行溝通及提名或委任校董會成員；根據《基本法》第136、137及141條中規定，政府在原有的教育制度基礎上，自行制訂教育發展和改進的政策，而宗教組織亦可按照原有的方法繼續興辦宗教學校。但經修改後的《教育條例》不但令

教區無權委任校長，校監功能亦被移除，加上非教區的校董會成員或對教區所抱持的教育、管理和天主教信念可不認同，該例強制學校加入有關成員會削弱或甚至令教區失去學校管理權，這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故要求法庭頒令聲明「校本條例」違憲。

張文光指出《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可操控學校的管理權，他呼籲：「教會和其他宗教的辦學團體應團結起來反對這惡法！至於政府，就算有人佔佢會贏，但贏了官司，輸了合作，贏了教會，輸了(辦學)夥伴，那就得不償失！」

袁天佑、夏永豪及袁海柏均同聲支持天主教香港教區入稟控告政府。夏永豪透露，聖公會亦已制訂應對策略，但現時不便透露。袁天佑牧師則表示將約見香港特首曾蔭權及教統局局長李國章相討解決方法。

為教改辯解

香港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前任主席張國華認為外界對教改的批評是「過於保守」。他解釋：「我完全明白教會的憂慮，但從公共行政角度考慮，為何政府可以100%全資擁有學校，卻不能100%於學校管理層面上發言？政府並非由內部調派人手管理學校，而是希望學校做好內部管理和承擔責任，不應只是辦學團體內部討論便了事！(家長與教師)加入予校董會並非對立，而是民主的參與！」

至於「自評」和「外評」是否增加學校與教師的壓力，張國華表示，政府建議教師需參與150小時進修並非硬性規定。他稱：「政府推廣的只是軟指標，非硬指標，若教師未能完成進修亦不需離職，若學校因此給予教師壓力，便等於將軟指標變成硬指標，那就反映學校可能被『縮班』、『殺校』的壓力所嚇怕而向教師施壓。」



據統計數字顯示，香港於1985學年共有18,292名中學教師，於2004學年有關人數增至26,865名，增幅超過48%。中學生人數方面，2004學年每班中學生有38.2人，較1985學年的39.5人輕微下調；同時期比較下，04年全港中學生共有476,954人，較85年的44萬多人增幅約7.7%。張國華分析，教師人數較學生增幅多卻仍然難以應付工作，這或源於學校管理出現亂子。

張國華形容：「學校某程度亦需要負上責任，若仍照舊規則管理，又要適應教改的新管理評核方法，這當然會令教師工作越來越多。例如有學校慣性與教師開科目會長達4小時，又要求教師重聽開會錄音帶並作筆錄，連文書工作亦需教師做，結果教師的工作必然文山會海！」他提議：「校長應以文書代替教師筆錄會議，就工作分配情況和優先次序定時作出檢討，並容許教師參與商討對策。」

至於教育界對「教改」的強烈反彈，張國華表示，這是政府當初欲改革「填鴨式」教育制度時所始料不及。他坦言：「教育改革雖然有良好目的，社會各界亦對改革有深切期望，但政府對施政的阻礙、教育界的適應、學校生態、及縮班對學校的影響未能作充分的估計，這令教改步伐舉步維艱！」

張國華稱，每名香港納稅人每交稅\$100，便有\$23用於教育開支，有關投資可見社會對教育發展和「教改」存有很大期望。他表示：「我同意要俾時間學校適應新的教育生態，但主旨不應是拖時間，因為我們是用公帑做教育改革，大家要為此問責！教育是一個學習過程，但亦要有效果...(大家)要沉着應戰、咬緊牙關經過教改路程，不要重蹈填鴨式教育的覆轍。」

政府與教會仍是夥伴？

夏永豪指出，政府存在的矛盾是未知應否與學校團體維持合作關係。「若學校團體

反對政府施政，佢就將我們推開，但一遇上教育問題，例如有未達語文基準試的教師、或教師超額，佢又叫我們來協助解決，究竟要唔要這個合作夥伴，佢自己都好模糊！」至於政府應如何與教會學校團體維持夥伴關係，夏永豪坦言，「若官員肯與學校團體坐下認真商討，問題可以完滿解決，我們的門是大開、是有得傾的！」

袁海柏則提議，辦學團體需聚首一堂為未來辦學再作全面評估。他表示：「現時辦學團體被教改牽着鼻子走，好像訓練人如何配合政府的要求，而非訓練學生應怎樣做人...長遠來說，我們需討論如何配合教會的辦學理念、重新檢討教會辦學的角色，並提醒政府，教會使命對歷代社會的貢獻！」

分析與回應

香港教育改革原讓市民達至「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的，並欲讓教與學者皆能「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及「敢於溝通」。有關目標原是出於好意，政府亦稱有需要「配合社會需要」而推行改革。然而，問題是若要「配合社會需要」，有否包括要配合教師與辦學團體的需要，如適應能力、工作量、教育生態及合作夥伴關係，再按部就班推行改革？改革已經推行六年，政府現時會否對施行改革的方法作出全盤檢討並盡快作出公布？

教會對學校影響力削弱

若欠缺辦學團體的支持，政府難以成功推行教育改革。據政府網頁上的《香港年報2004》所載，基督教團體除了開辦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和嶺南大學外，還開辦了364間中小學和273間幼稚園。至於天主教中小學和幼稚園則合共有317間。現時全港約有1280間各類型中小學和731間幼稚園。換言之，基督教團體開辦全港近三成中小學和近四成幼稚園。若連同天主教



學校計算，全港近一半學校（包括中小學和幼稚園）是教會團體開辦的。教改的其中一個口號是發展「多元化」的教育文化和體制，然而政府推行校本管理時，卻規定所有資助學校，無論是否已有民主參與的校董會，一律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執掌管理學校的實權（包括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聘用校長和其他教職員、運用和處置資產等），其成員至少四成是家長、教師、校友和獨立校董，其餘最多六成雖由辦學團體委派，但他們只是以個人身份參與，不一定要跟從辦學團體的意見，而且政府擁有審批和取消任何校董註冊的最終決定權。在此格局下，教會作為辦學團體的角色實質上被矮化、主要權力被移走、與學校的關係被架空，但政府對法團校董會的影響和監控能力卻有增無減。政府變相從教會和其他辦學團體奪取權力。

有分析指出，硬性規定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表面上雖為加強校本管治，背後卻可能還有其他考慮。香港基督教和天主教的

信徒人數雖然不足人口一成，但教會團體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卻遠超這個比例；教會團體營辦了全港近一半的中小學和幼稚園，就是明顯例子。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教會團體對所辦學校的影響力便自此大為削弱，政府對學校的影響力相對提升。同時，由於個別法團校董會可以自行決定落實辦學團體抱負和辦學使命的具體政策和途徑，因此辦學團體無法確保所辦學校會實踐其意願。舉例而言，若某教會的辦學使命是培養學生全人發展，效法基督精神，故一向重視宗教教育課程，並派出校牧牧養學生、主持早會和舉辦福音活動。新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可能以宗教教育課程不太受家長歡迎為理由而決定取消，並決定改變早會的內容和形式，減少校牧的參與，同時自行舉辦認為適合的宗教活動。教會即使強烈反對這些改變，也無可奈何。另一個例子：現時一些教會借用學校禮堂和課室作為聚會場地。若法團校董會認為，為使學校資源運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應將場地以市價租借給其他團體，那麼教會便可能失去原有的聚會地方。

表：辦學團體角色與權力的轉變

類別	校本條例實施前	校本條例實施後
學校管理當局	辦學團體（往往由校監代表）	法團校董會
校董會性質	社團組織	獨立公司
校董會成員	辦學團體委派代表，未有規定家長和校友校董比例	至少4成為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校董，其餘由辦學團體提名；校董名單須呈政府批准
校監職能	監察學校運作、簽署文件、參與遴選校長、直接向辦學團體匯報工作	為校董會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簽署文件、向教統局匯報
校董會章程	辦學團體訂定和修改	辦學團體草擬，法團校董會可修改；須呈教統局批准；教統局有權指令校董會修改章程

綜合資料來源：《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教統局網站(www.emb.gov.hk)、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理」與「校本管理」講座(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68/questions%20and%20answers.pdf)



教會辦學何去何從？

教會面對必須為所辦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挑戰，正考慮不同方式回應。以下且分析其中三種方式：

1. 全面成立法團校董會，繼續辦學：正如前述，校本條例架空了辦學團體和學校的關係，教會如要對學校的政策繼續發揮影響力，便主要透過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六成的辦學團體校董。由於校本條例規定同一人最多只可擔任五間學校的校董，若教會所辦學校數目眾多，便難以找到足夠數目的、深切認同教會辦學理念的牧者和信徒擔任校董。因此教會應積極物色適宜擔任校董的教友，並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支援。此外，教會也應諮詢法律顧問意見，積極研究與所辦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訂立協議，包括訂明落實辦學使命的政策和各項具體安排、校舍地方的使用權、校牧的角色等。
2. 把所辦的資助學校轉變為直資學校：直資學校不必成立法團校董會，而且辦學團體在各方面有更大的空間和自主權。然而，直資學校學費高昂，間接剝奪了中下階層家庭子女的入讀機會，如此便容易扭曲教會辦學的原意。若教會採取這種方式，宜積極向教友、校友和社會人士募捐，成立可觀金額的基金，以基金的利息和投資收益盡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3. 不再繼續營辦中小學，把資源用於其他服務：早年教會開辦的學校讓廣大適齡學童接受教育，幫助彌補殖民地政府在教育上的不足，因而締造了教會與政府在學校教育上百多年來的夥伴關係。法團校董會的規定不僅破壞了這種夥伴關係，更令教會與學校的關係疏離，使教會難以有效履行其辦學使命。因此教會宜認真考慮是否應繼續辦學（幼稚園不

用成立法團校董會，故暫時不用考慮）。然而，教會須審慎考慮退出辦學所引起的問題。例如，政府或其他辦學團體是否足夠人手和資源全面接管教會交出的多間學校？如何向公眾解釋教會的沉痛決定，避免輿論誤以為教會是與政府「鬥氣」，妄顧學生和老師的前途？教會作為僱主如何妥善處理所屬學校教職員的遣散安排？如何爭取各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聘用他們在原校以不低於原來的待遇任教？不少家長選擇基督教學校是希望子女可受基督教信仰薰陶，教會如何向他們清楚交代和提供跟進？這些問題若處理不善，可以引起很負面的後果。

爭取了解

教會和基督徒對香港教育的發展貢獻良多、影響深遠。殖民地時代初期，差會和傳教士創辦不少學校，讓兒童（包括女童）有機會接受教育。這些學校經過多年悉心經營，很多已成為質素優秀的「名校」，不少畢業生成為社會棟樑。基督徒對香港政府的教育政策也起著關鍵作用。1847年底成立的教育委員會（後來重組為教育局，再演變為教育司）中，教會領袖和傳教士曾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改革教育體制、提升教育質素、創辦中央書院（皇仁書院前身）等。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大量難民從內地抵港，適齡學童人數驟增。教會團體積極開辦津貼學校和非牟利私校，協助政府紓緩學額不足的問題，其中包括在徙置區的七層大廈開辦天台學校。七十年代起，港英政府實行義務教育，學額需求增加，教會團體亦積極承辦津貼學校，回應社會需要。

然而隨著時間流逝，教會對香港教育的貢獻似乎已漸被公眾淡忘，部份社會人士更指教會利用辦學的「特權」為教會的利益服務。在校本條例爭議中，政府高舉「民主」



旗幟，親政府陣營指摘一些教會領袖雖然支持民主，但卻反對有更大民主成份的法團校董會，是「偽善」的表現。儘管教會辦學團體已多次澄清，並揭穿校本條例背後的削權真相與負面影響，但傳媒仍未能有效地全面報道，不少市民（甚至包括基督徒）對問題仍然一知半解。

要扭轉這些負面形象和誤解，參與辦學的教會以至其他教會（無論對校本條例和教改是否有不同立場）宜凝聚力量，擬訂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專題報道、巡迴展覽、刊物單張、資訊網站、甚至地鐵廣告，持續和廣泛地讓公眾人士了解教會辦學的歷史和貢獻，澄清公眾的疑慮和誤解（例如指出教會學校的校董會早已有家長、校友、教師代表和獨立人士），爭取輿論認同。

牧養教師

九十年代以前，教師較少擔心「飯碗」問題，不少資深教師及校長皆「從一而終」於業界專心培育下一代，甚少轉行，但現時教師卻要面對縮班殺校帶來的失業危機。新

入職的教師或已作出心理準備，但資深教師卻要面對難以適應的巨大轉變。為緩和教育界怒氣，政府早前設立專線聆聽教師的對工作和「教改」的感受。政府可否將熱線擴展成「一線通」的一站式服務，委派專人解答教師教學、行政、家庭、心理健康等各方面的問題？教會有否調撥人手和資源，發展和加強牧養教師（特別是所辦學校的教師和當教師的教友）？部份教師往往會把面對的困難歸咎於自己的問題（如抗逆力不足）。教會對教師的牧養，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面談輔導、支援小組、祈禱會等），也應同時幫助教師了解、分析、回應他們所面對的問題的社會性、結構性因素。例如某些教改措施是把商界早已實行的質素管理機制引進學校，引致市場與科層組織的思維邏輯入侵難以被量度和標準化的教育領域，因而為教師（特別是關心學生、希望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師）帶來難以面對的「個人適應問題」。教會要與教師們同在，聆聽他們的感受，也要與他們同行，靠著主恩、仰望天國，與他們一起嘗試改變帶來個人問題的社會制度。

教育改革事件簿

日期	內容
1997.4	教育署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指引》，於1998年落實執行，只有114間學校獲准以英語教學，其餘千多間學校以母語教學。
1998	教育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統會」)成立2個工作小組及9個專責小組，檢討教育制度及釐定21世紀的教育發展藍圖，共百多名教育學者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小組會議提出意見。
1999-2000年	政府就教育制度改革諮詢公眾，接獲共約3萬份意見書。
2000.9	教統會完成香港教育全面檢討，並向政府提交《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以下簡稱「教改」)，就課程、入學機制、學制及評核等範圍作出提議。
2000.10	當時為特首的董建華發表施政報告，接納「教改」建議並提出改革時間表。
2001年	政府提升幼兒教師入職學歷至中五會考5科合格(包括中及英文)。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入學年齡放寬最低為2歲零8個月。

2001學年起	未獲豁免的語文教師需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
2000-2002年	政府增加額外6千個高中學位。
2003年	所有新入職幼兒教師必須修畢一年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政府就中一派位作中期檢討。
2003.06	政府設立50億元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合資格居民繼續進修。 香港考試評核局於所有小學推行以電腦輔助的學生評估。
2004年	政府於小學三年級實施「系統評估」，評核學生的中文、英文和數學水平。
2004/05學年	教統局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小班教學研究，37間參予小學於小一及小二年級、以每班25名學生試行小班教學。
2004.3.2	一名33歲中學男教師疑因工作及感情問題跳樓自殺亡。
2004.7.8	立法會經13小時激辯，終以29票贊成21票反對，通過《教育（修訂）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於2011年7月前，向政府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並讓家長及教師出任為校董會代表。
2004.7.28	一名31歲小學女教師疑因工作問題燒炭亡。
2005	幼兒園及幼兒中心納入由教育統籌局監管(原由社會福利署監管)。
2005.2	教統局就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作出檢討，並舉行60多場諮詢會。
2005.6.1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就政府向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額外津貼和靈活運用撥款安排，與天主教、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三個辦學團體代表會面後，未能達成任何共識。辦學團體認為政府歧視不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並對政府一意孤行表示失望。
2005.6.2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主動透露，10%至15%學校帳目有問題，例如有學校將撥款上繳辦學團體推行服務，亦有校長往外地開會兼旅行，旅費食宿全由學校支付。
2005.7	六大宗教團體領袖致函特首曾蔭權，指教改政策導致學校無寧日，教師苦不堪言。信件促請政府提高教育質素，尤其重視學生的品德培育。
2005.7.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3.5億元，1000所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獲每校35萬元的一次過起動津貼和容許更靈活運用撥款。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表示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希望大家不要浪費人力物力。
2005.9.6	任教同一間中學的一對35歲夫婦，疑因感情問題先後跳樓自殺亡。



2005.12	政府推出新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將學校有能力學習英文的新生比例規定，由85%調低至75%。
2005.12.7	天主教香港教區就校本條例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指經修改後的《教育條例》牴觸《基本法》，最終令辦學團體失去學校管理權，要求法庭頒發聲明指該條例違憲。
2006.1.4	一位名校男教師疑因工作問題跳樓自殺身亡。
2006.1.7	一名42歲男教師疑因工作問題跳樓自殺身亡。
2006.1.0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回應教師自殺事件稱，兩名老師的死與教育改革無直接關係，她說：「如果係，點解淨係得兩個呢？」
2006.1.1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和民建聯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受訪的800名中、小學、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教師中，9成教師面對極大或過大的工作壓力及超時工作，約2成半教師每周工作達71小時以上，另7成教師指出壓力會對教學質素和學校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就日前失言於電台廣播節目上作出公開道歉。
2006.1.22	一萬名教師參予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教協」)舉辦反對教改及高呼「羅太下台」的遊行。
	教協向特首曾蔭權發表公開信，投訴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出言涼薄，傷害教師和漠視教師承受的壓力。
	教協代表與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會面，要求羅范椒芬離職，並提出4項教師減壓建議：推行小班教學、停止殺校政策、教師帶薪進修及增加常額教師職位。
	李國章回應，下學年試行新的「帶薪進修先導計劃」，讓教師在進修期間預支薪金。他重申，教育改革並非個別官員的決定。
2006.2.27	教育統籌局宣布，推出9項紓緩教師壓力的政策，包括將專科專教的教師轉為常設教席、為取錄成績最弱初中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以及把學校發展津貼改為常額津貼。各措施共新增1,400個教席，涉及每年17.6億元的經常性開支。
2006.3.4	教協舉辦教師申訴大會。
2006.08	教育統籌局規定，所有語文教師必須達到語文基準。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副總編輯：葉菁華 執行編輯：黃幗梅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558 7800)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